道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

为了严防森林火灾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实行森林禁火。特发布命令如下：

一、禁火期。2023年9月17日至2024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。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要求。禁火期内，在禁火区域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木炭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特护期。2023年10月1日至10月8日为国庆节森林防火特护期，2024年2月9日至2月16日为春节森林防火特护期，2024年4月1日至4月9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护期，除上述三个时段外，如遇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护期。

五、责任追究。禁火期内，严禁一切违规野外用火，对违规野外用火的，由林业、公安等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由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举报电话。广大人民群众发现森林火情应当及时拨打0746-5222015、5666881报警电话。

七、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     道县人民政府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9月17日